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46,003	2,015,405
銷售成本		(1,724,655)	(1,770,775)
毛利		221,348	244,630
其他收益		10,566	10,207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4,063	(5,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99)	(35,370)
行政成本		(144,017)	(138,1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利		30,000	31,166
財務成本		(1,428)	(2,048)
除稅前溢利		85,933	105,319
所得稅開支	4	(15,453)	(21,862)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70,480	83,45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3)	219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淨額		(364)	(178)
結束海外業務時解除匯兌儲備		(5,993)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6,970)	41
本公司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510	83,498
每股盈利	7		
基本		21.0港仙	24.9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000	2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12	337,705
預付租賃款項		26,394	27,104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可供出售投資		13,563	9,2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635	5,48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2,967	6,177
		608,737	617,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24	100,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400,033	380,221
其他應收賬款	8	99,244	60,878
已付模具訂金		16,457	20,375
預付租賃款項		716	721
可供出售投資		1,617	2,342
應退稅項		7,692	6,708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7,307	280,7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04	256,982
		1,035,094	1,109,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62,593	301,7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40,540	168,747
已收模具訂金		33,912	39,007
應付稅項		40,294	45,7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441	46,728
—一年內到期			
		503,780	602,048
流動資產淨值		531,314	507,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0,051	1,124,73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939	12,4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	51,657	65,150
	<hr/>	<hr/>
	64,596	77,573
資產淨值		
	<hr/>	<hr/>
1,075,455	1,047,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1,041,912	1,013,623
	<hr/>	<hr/>
	1,075,455	1,047,166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情況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則按投資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存有潛在影響。例如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債務證券，在隨後的報告期結束時，可能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動。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

或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折算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下，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折算。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之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地理區域分類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988,552	466,451	404,493	86,507	1,946,003
分部溢利	68,131	32,148	27,877	5,962	134,118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盈利淨額除外)					(1,397)
折舊 (模具除外)					(67,16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000
財務費用					(1,42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8,194)
除稅前溢利					85,9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021,305	518,726	383,816	91,558	2,015,405
分部溢利	81,292	41,289	30,550	7,288	160,419
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除外)					1,164
折舊 (模具除外)					(74,0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166
財務費用					(2,04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b)					(11,312)
除稅前溢利					105,319

附註a：列入其他地區之分部營業額來自各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的船運目的地。

附註b：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 (外匯盈利 (虧損) 淨額除外)、折舊 (模具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財務費用。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洲	263,600	255,903
亞洲	131,652	130,424
美洲	106,876	97,627
其他地區	24,629	23,421
分部資產	526,757	507,375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180	11,5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635	5,480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7,307	280,7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304	256,982
投資物業	248,000	218,000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293,769	331,176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99,244	60,878
應退稅項	7,692	6,70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0,077	34,002
綜合資產	1,643,831	1,726,787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洲	17,496	20,379
亞洲	7,747	9,576
美洲	7,194	7,333
其他地區	1,475	1,719
分部負債（附註）	33,912	39,007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2,593	301,7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40,540	168,747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098	111,878
應付稅項	40,294	45,780
遞延稅項	12,939	12,423
綜合負債	568,376	679,621

附註： 分部負債已包括每一分部已收模具訂金。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9	907	1,000	144	4,400	30,585	34,985
折舊	<u>2,351</u>	<u>892</u>	<u>1,005</u>	<u>138</u>	<u>4,386</u>	<u>67,166</u>	<u>71,552</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3,024	3,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253	253
租金收入	-	-	-	-	-	4,964	4,9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0	1,229	843	187	4,909	16,142	21,051
折舊	<u>2,397</u>	<u>1,115</u>	<u>788</u>	<u>178</u>	<u>4,478</u>	<u>74,070</u>	<u>78,548</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063	2,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06	306
租金收入	-	-	-	-	-	5,341	5,34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743,101	869,667
客戶B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605,584	525,876
客戶C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08,638	206,138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盈利(虧損)淨額	2,666	(6,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959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104)	(5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盈利	507	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盈利	<u>35</u>	<u>138</u>
	4,063	(5,095)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2,443	13,9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311</u>	<u>3,684</u>
	18,754	17,64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96)	4,1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21)</u>	<u>21</u>
	(4,317)	4,17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16	50
	15,453	21,862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933	105,319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14,179	17,378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稅項影響	1,292	2,379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稅項影響	(6,013)	(6,323)
因經營於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4,117	2,31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317)	4,17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4,418	2,496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88)	-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1,041	512
其他	824	(1,069)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453	21,862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320,482	311,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淨額33,131港元)	19,138	16,65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9,620	328,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52	78,5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16	721
核數師酬金	2,177	2,405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2.5港仙)	8,386	8,38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10.3港仙)	26,835	34,550
	35,221	42,936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四：8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70,480	83,457
股份數量		
二零一五年 千	二零一四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35,433	335,433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8,772	379,585
應收票據	1,261	63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400,033	380,221
	99,244	60,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499,277	441,09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88,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86,000港元)之可收回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大約為該營業額確認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366,527	361,090
91 – 120日	30,380	19,128
超過120日	3,126	3
	400,033	380,221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48,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4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到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逾期0 – 90日	48,725	30,048
逾期91 – 120日	204	–
	<hr/>	<hr/>
	48,929	30,048
	<hr/>	<hr/>

本集團評估每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於必要時就特定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需作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賬款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240,360	281,628
91 – 120日	19,507	14,718
超過120日	2,726	5,440
	<hr/>	<hr/>
	262,593	301,786
	<hr/>	<hr/>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3.4%至19億4,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億1,540萬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15.6%至7,0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5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0港仙（二零一四年：24.9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四年：8港仙）。連同已於本年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1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削弱了全球市場的需求，加上家用電器行業競爭激烈以致銷售營業額下降。歐洲及日本客戶的銷售價格受壓於疲弱的歐元及日元。中國的勞動工資及製造業營運成本繼續上升，削弱了毛利率及純利潤率。除此之外，客戶縮短訂單時間以降低其存倉量風險，使本集團在執行生產計劃及人力規劃上極為困難。熟練工人的短缺，導致加班工資增加，以致利潤進一步受壓。

於回顧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3.4%至19億4,60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下跌3.2%至9億8,8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0.8%。亞洲銷售營業額減少10%至4億6,6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4%。美洲銷售營業額增加5.4%至4億4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0.8%。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減少5.5%至8,6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9.5%至2億2,130萬港元。毛利率由12.1%下降至11.4%。毛利下跌主要因為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

本集團繼續對所有成本及開支實施嚴格的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2%至3,46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8%，與上年持平。行政開支增加4.2%至1億4,40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之6.9%增加至7.4%。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億4,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億1,800萬港元），導致公平值增加3,000萬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年度純利下跌15.6%至7,0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50萬港元）。純利率由上年之4.1%下降至3.6%。

展望

要在當前的經濟及政治情況下去預測未來是非常困難。商業環境仍極為困難、不明朗及具高度競爭。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勞動工資及營運成本將持續上升。為抵消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進一步的自動化及改良生產工序流程來提升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來尋找增長機會。本集團亦將增加研發的業務，為集團產品提供獨特及創新平台。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改善生產效率、堅持高質量的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

憑藉本集團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本集團堅信能夠在不久的將來順利跨越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6億4,3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億2,68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5億3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億20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6,4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0億7,5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億4,72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4億5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億3,77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2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入2億7,750萬港元），由於營業利潤減少及營運資本提高，故與上年相比減少。同日，借貸總額為7,8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億1,19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3%（二零一四年：10.7%）。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1億30萬港元增加至1億37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8,020萬港元增加至4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180萬港元減少至2億6,260萬港元。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4,140萬港元。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英鎊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時聘用約4,7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及盧寵茂教授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持續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